|  |
| --- |
|  |
| **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内设机构有人秘股、研发办、推广办、财务股。研发办下设林业生态组、林业产业组、资源开发组、生物技术组4个研发小组；推广办下设苗圃场、组培中心、调查规划室、工程监理室。单位的职能是承担国家和省、市科技和林业管理部门下达的区域性林业科研和示范推广项目。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单位人员编制40人，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0人，退休人员34人。（三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1、申报科研项目9项，其中国家级1项，省级5项，市级3项。2、组织完成到期项目结题验收5项。3、取得科研成果2项，其中省级1项，市级1项。4、培育良种苗木100万株。5、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一次。、6、完成造林（抚育）工程设计5项，造林（抚育）监理5项。二、收入决算说明2014年收入共893.30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754.18元，上级补助收入40.00万元，事业收入87.00万元，其他收入12.12万元。三、支出决算说明2014年支出共821.9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645.67万元。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495.37万元，占77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10.14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6.5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.65万元；项目支出150.30万元，占23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黄花倒水莲栽培技术规程、刨花楠优良种质资源筛选及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、林木良种苗木培育等。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2014年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共30.74万元，全部由单位自有资金支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|

 （一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.98万元。我所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，平均每辆发生费用5万元。2014年总支出比2013年总支出增加了2.97万元，平均每辆增加支出0.74万元。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所的业务量增大。2014年度我所承担了“熙和湾珍贵树木园”规划设计、苗木采购、种植技术指导等工作，承担了梅县丙村化工厂后山造林设计、监理任务，以及梅江区碳汇林、水源涵养林、景观林带提升造林工程设计、监理任务，造成公务用车频繁，费用开支增大；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10.76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国家、省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。 接待批次为68批次、人次为978人次。2014年总支出比2013年总支出减少了7.12万元。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所采取措施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。具体而言，主要做好了如下三方面的工作：

1. 严格公务接待事项的审批。我所对单位发生的公务接待事项，事前须经得所长的同意。在市内的公务活动原则上不安排用餐，严禁随意扩大接待范围。
2. 严格公务接待费用报销审批。公务接待费用的发票须凭经办人员签名和所长“一枝笔”审批后，财会股才予以报销。
3. 严格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。公务接待原则上安排工作餐，不点高档菜，尽量减少陪同人员的数量。

 （三）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